

广东省五华县人民法院

五华法院 2021 年全面依法治县工作总结

2021 年，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我院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严格落实《五华县 2021 年全面依法治县工作要点》，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总目标，把握“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主线，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全面推进依法治县工作，为我县高质量构建“一城两带四区”发展新格局，打造业兴人和、长治民乐的“工匠之乡·宜居五华”提供了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全年共受理案件 6120 件，审结案件 5909 件，结案率 96.55%。

一、2021 年度全面依法治县工作情况

一是充分发挥审判执行职能，全力维护社会公平公正。充分发挥刑事审判打击职能，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全年受理刑事案件 501 件，审结 500 件，结案率 99.8%。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荣获县“扫黑除恶工作先进集体”称号，刑庭刘东同志荣获“全市扫黑除恶工作先进个人”称号。依法准确实施《民法典》，全力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全年受理民商事案件 4129 件，审结 3938 件，结案率 95.4%。加大执行力度，及时兑现胜诉权益。全年共受理各类执行案件 1468 件，结案 1452 件，结案率 98.9%，实际执行到位金额 8973.27 万多元。司法拍卖 98 件，成交金额

1647.66 万元。

二是充分发挥司法能动作用，服务县委工作大局发展。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的发展战略，积极为建设“一城两带四区”发展新格局和打造业兴人和、长治民乐的“工匠之乡·宜居五华”提供到位司法服务和保障。全力贯彻落实县委各项防疫部署，坚决依托职责推动疫情防控，将不执行政府防疫措施，引起疫情传播风险，并受社会广泛关注的杨兵、甘文媚，依法以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判刑。制定《五华法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意见>的实施意见》，全面推动发挥职能作用，为加快五华苏区振兴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全面落实乡村振兴战略，组建专门工作队，挂钩帮扶棉洋镇五个村。积极参与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平安五华、法治五华建设等志愿服务活动。全力协助开展“双防”工作，专门指派干警到华阳镇助力森林防灭火、防疫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充分发挥基层法庭及时为当地党委政府提供到位的法律指导和支持，有效化解了社会矛盾纠纷。针对司法办案发现的隐患性、典型性和源头性问题，及时发出相关司法建议 25 份，促进综合治理和“行业清源”。

三是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继续完善院庭长办案配套机制，实现院庭长办案常态化、实质化、示范化。深化审判权运行机制改革，出台审判权责清单和负面清单，明确院庭长、其他员额法官审判权责清单、负面清单。出台“四类案件”监督管理若干规定，明确“四类案件”范围，加强与

规范院庭长监督职责。深入推进诉讼制度改革，全面落实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落实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制度。积极探索创新简易民商事案件快速审理机制，推动矛盾解决又快又好。强化长期未结诉讼案件清理，制定清理长期未结诉讼案件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和长期未结诉讼案件监督管理办法，常态化开展未结诉讼案件通报和督办。推进类案同判体系建设，出台类案检索实施办法，促进法律适用统一。

四是全力打造阳光法院，推进司法廉洁办案。主动接受各界监督，健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机制，制定集中走访市县人大代表活动方案，主动介绍法院工作情况，征求意见建议。依法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邀请检察长列席审委会。积极构建开放、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在庭审直播平台直播有代表性的典型案件 1604 场次，在线观看超 51.2 万人次，群众公众足不出户即可感受到看得见的正义。加强法治宣传工作，向“民生 820”等电视栏目报送新闻节目 34 期，在梅州日报等平面媒体刊载稿件 72 篇，在新媒体刊稿 191 篇。充分运用微信、微博和官网平台等新媒体及时发布信息，及时发出法院声音。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始终坚持从严教育、从严管理、从严监督，确保廉洁司法。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全面规范法院工作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等特殊人群交往行为，深入查摆、彻底整治作风不纯等顽瘴痼疾，逐步建立起堵塞漏洞、解决问题的长效机制。

二、开展依法治县工作中存在的不足

过去一年我院全面依法治县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

是仍面临一些问题：案多人少矛盾尚未完全解决；审判质量效率仍需进一步提升；法治宣传力度有待加强。

三、对依法治县工作的意见建议

一是加强法制队伍建设。组织各级领导干部、工作人员系统学习法治理论，增强法治观念和规矩意识；加大职业能力素养培训力度，提高执法人员的职业素养。

二是扩大公众参与度。拓宽民间渠道，扩大社会公众参与的程序和力度，多渠道听取社会公众意见。

三是深入开展普法教育。突出法制宣传内容的针对性，大力宣传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法规，针对宣传对象的关注点实施重点普法。

